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聘请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聘请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原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拟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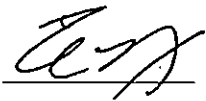
2、公司审计委员会对选聘程序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认可公司选聘结果并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请公司  
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以通讯形式参会的委员签署：

董志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请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以通讯形式参会的委员签署：

胡咏梅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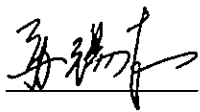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一 月 一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请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现场参会的委员签署：

苏锡嘉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403049164602  
2017年 月 日